

蔡瑞泰先生升學獎學金要點

本要點經 114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核

- 一、蔡瑞泰先生特捐款設立基金，以獎勵優秀學生，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設立目的為獎勵國立屏北高中升學表現優異的應屆畢業生，以激勵後進學子認真向學。
- 三、獎勵標準：
 - (一) 本校應屆畢業生透過**繁星推薦**管道錄取**國立台灣大學**：10,000 元。
 - (二) 當年若有其他管道錄取國立台灣大學，則以捐贈人意願為準。
- 四、如本獎學金帳戶餘額不足以支應當屆欲頒發獎金總額，依餘額平均支應。
- 五、獎學金頒發時程：
 - (一) 由校長室秘書俟當年度繁星及科技繁星推薦工作辦理完畢後，向教務處索取符合本要點獎勵標準之學生名單。
 - (二) 由秘書造冊申請經費，辦理頒獎活動，邀請蔡瑞泰先生及夫人出席頒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議審議，校長核可後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